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04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经营场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方式对经营场所进行招租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盘活现有资产,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将生产基地搬迁后闲置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易诺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诺和创”)现存位于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的三宗闲置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招租,三宗资产经评估后,挂牌底价分别为:出租标的一:年租金1,042万元(含税);出租标的二:年租金165万元(含税);出租标的三:年租金266万元(含税),最终成交价以实际摘牌成交价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公开方式对经营场所进行招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以公开方式对经营场所进行招租的议案》,同意根据重新评估的情况对相关资产做出如下调整,并重新提交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调整情况如下:出租标的一:将挂牌底价由年租金1,042万元(含税)变更为年租金803万元(含税);出租标的二:挂牌底价由年租金165万元(含税)变更为年租金132万元(含税);出租标的三:名称:由生产车间、仓库、厂房、门房变更为生产车间、仓库、厂房、门房、办公化验楼,增加了办公化验楼;建筑面积由7,967.24m2变更为9,506.01m2(增加了办公化验楼,办公化验楼建筑面积1,538.77m2);挂牌底价由年租金266万元(含税)变更为年租金286万元(含税),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挂牌内容、条件与首次挂牌内容、条件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拟以公开方式对经营场所进行招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出租标的二、出租标的三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分别征集到三家、两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产权交易所依规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最终确定寰球星慕(陕西)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星慕”)为出租标的二、出租标的三的承租方。近日,公司与寰球星慕签署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寰球星慕(陕西)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ETKQH150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16号西安东元路果品物流中心101室

5、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罗堂微

7、成立日期:2025年9月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西安星汉广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西安瀚海行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股49%。

10、关联关系:公司与寰球星慕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寰球星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租标的二

1、出租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承租方:寰球星慕(陕西)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租赁标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工业园区内的西边区域的工业用途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人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3,916.17m2。

4、租赁期限:合同租赁期限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46年2月9日止,共计20年,租赁期限起始日具体以标的实际交付之日起,实际交付日期晚于2026年2月10日的,相应租赁截止日期顺延。

5、免租期:甲方同意给予乙方6个月的免租期,自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之日起算。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需承担该期间的水电费,物业费,燃气费等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因乙方使用产生的其他费用。免租期用于乙方进行租赁标的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筹备工作,若乙方在免租期内提前开始营业的,则自营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补交免租期租金,具体计算公式为:(“免租期期限月份数*正常首年度月租金标准”/全部租赁期限月份数)*未履行部分租赁期限月份数。

6、租金:租金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前10年的房屋含税租金为每年人民币2,700,000.00元;第11年至第20年的房屋租金,在前10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上浮3%-5%,具体上浮幅度由甲乙双方于前10年租赁期限届满前60日协商确定,但应以同期同区域同类房源的市场租赁行情作为核心参考依据,确保租金标准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7、租金支付方式:租金采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的方式。因合同期内有6个月装修免除租金期,即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先支付甲方6个月的租金(此租金为免租期后第一期租金预付款)。以后,每次在上期租金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下一期(每期6个月)租金。

8、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二)出租标的三

1、出租方:西安易诺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承租方:寰球星慕(陕西)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租赁标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环球印务园区(中区)工业用途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人为西安永旭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现西安易诺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9,506.01m2。

4、租赁期限:合同租赁期限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46年2月9日止,共计20年,租赁期限起始日具体以标的实际交付之日起,实际交付日期晚于2026年2月10日的,相应租赁截止日期顺延。

5、免租期:甲方同意给予乙方6个月的免租期,自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之日起算。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需承担该期间的水电费,物业费,燃气费等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因乙方使用产生的其他费用。免租期用于乙方进行租赁标的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筹备工作,若乙方在免租期内提前开始营业的,则自营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补交免租期租金,具体计算公式为:(“免租期期限月份数*正常首年度月租金标准”/全部租赁期限月份数)*未履行部分租赁期限月份数。

6、租金:租金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前10年的房屋含税租金为每年人民币3,780,000.00元;第11年至第20年的房屋租金,在前10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上浮3%-5%,具体上浮幅度由甲乙双方于前10年租赁期限届满前60日协商确定,但应以同期同区域同类房源的市场租赁行情作为核心参考依据,确保租金标准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7、租金支付方式:租金采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的方式。因合同期内有6个月装修免除租金期,即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先支付甲方6个月的租金(此租金为免租期后第一期租金预付款)。以后,每次在上期租金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下一期(每期6个月)租金。

8、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资产为公开对外招租,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出租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或承租方自身的情况或战略规划变化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切实做好公司资产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

2、《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事由一: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及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案件事由二:上海恺英与传奇IP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的仲裁案(案号:27315/XZG)。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上海恺英与传奇IP签订《和解协议》。

上海恺英于2026年2月10日与传奇IP签订《和解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一)关于传奇IP对公司子公司之仲裁及诉讼

传奇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协外认38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并根据《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172号]执行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此后,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提出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北京四中院驳回后又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目前,该案已被传奇IP申请撤回起诉,并经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撤回(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2019-143、2020-021、2020-027、2020-036、2020-137)。

2020年6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最终裁定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该股权已经上海恺英申请,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1年1月25日,上海恺英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变更诉讼请求,在2021年3月11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之四],裁定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431,127,363.73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21年12月22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判决驳回原告传奇IP的全部诉讼请求。(详见公告:2020-079、2020-085、2020-122、2021-016、2021-019、2021-021、2021-085)。

2022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民终170号],上海高院正式受理传奇IP诉上海恺英、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二审。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民终170号],撤销上海一中院(2020)沪01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上海恺英对被上诉人浙江欢游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沪民终170号判决确定上海恺英应向传奇IP支付本金人民币481,127,363.73元,并赔偿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一中院向上海恺英下发《执行通知书》[(2022)沪01执1470号]与《报告财产令》[(2022)沪01执1470号]。2023年3月13日,上海恺英收到最高院《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142号],上海恺英因不服上海高院作出的(2022)沪民终170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24年4月2日,上海恺英收到最高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142号],最高院驳回上海恺英的再审申请。(详见公告:2022-004、2022-055、2023-004、2024-015)。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对传奇IP之仲裁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与传奇IP仲裁案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与传奇IP仲裁案(ICC仲裁案号:27315/XZG)的《最终裁决书》。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主要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传奇IP应向申请人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2,245亿元的赔偿金。(2)被申请人传奇IP应向申请人上海恺英支付135.00万美元的法律费用。(3)被申请人传奇IP应承担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确定的仲裁费用,金额为46.85万美元。(4)被申请人传奇IP应向申请人上海恺英赔偿其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缴纳的仲裁费用23.425万美元。(5)被申请人传奇IP应以上述第(1)项裁决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5.33%的单利,承担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付款之日止的利息。(详见公告:2025-018)。

二、本案进展情况

经上海一中院从中沟通和斡旋,上海恺英于2026年2月10日与传奇IP签订《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终止法律行动与和解金支付

1.1本协议签署后,上海恺英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再申请对ICC 27315裁决在任何法域的承认与执行;传奇IP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再申请撤销ICC 27315裁决。

1.2在生效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海恺英应撤回韩国执行案件。传奇IP应当就此撤诉申请提供必要的同意(如需)。上海恺英获取有权法院出具的撤诉申请受理证明后,上海恺英应立即向执行法院和传奇IP提供该等证明。

1.3在传奇IP收到本协议第1.2条项下的撤回韩国执行案件的证明后的3个工作日内,传奇IP应向上海恺英和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发送撤回撤裁案件的通知。上海恺英有义务接受传奇IP该撤诉通知的送达,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撤诉通知能够顺利完成送达。传奇IP应向执行法院提供该撤诉通知。

1.4在传奇IP向上海恺英发送本协议第1.3条项下的撤回撤裁案件的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上海恺英应向传奇IP指定的可接收人民币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98,646,893元(“和解金”)。

1.5上海恺英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完成本协议第1.4条项下规定的和解金的汇付,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任何及所有跨境支付可能必要的相关审批或批准、使用境外资金、安排第三方付款等。如上海恺英因跨境支付依法所涉及的第三方机构审查(如有)而无法在本协议第1.4条项下的10个工作日期限内完成和解金支付,则上海恺英应向传奇IP说明该等迟延的原因并提供已提交该等第三方机构的材料,相应地该等跨境支付审查引起的迟延不计入本协议第1.4条项下的10个工作日期限内。

1.6传奇IP在全额收到和解金后的7日内,应(1)向执行法院申请上海执行案件结案;(2)向北京四中院申请北京执行案件结案;(3)申请该两执行案件下的所有执行措施解除。传奇IP应将上述申请材料的副本同时发送给上海恺英。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传奇IP被法院要求在其此前已经在北京执行案件和上海执行案件中提交过的材料之外提供更新的经公证认证的主体资格和授权材料,则公证认证的时间不计入本第1.6条项下前述的7天期限内。

1.7为免疑义,除非传奇IP全额收到和解金,所有执行措施将继续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法院冻结的传奇IP此前缴纳的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且传奇IP申请续行该等措施的权利不受影响。

2.互相免责

2.1传奇IP依据第1.4条全额收到和解金后,上海恺英判决债务和传奇IP在ICC 27315裁决项下的裁决债务均视为全部履行完毕。

3.解除和继续执行

3.1如上海恺英未能按照本协议第1.4条支付和解金,或传奇IP因任何原因无法实际收到本协议第1.4条项下的和解金,传奇IP有权(但无义务)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继续上海高院判决的执行。

3.2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且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和解成本

4.1双方应各自负担就本协议的谈判、签署和履行的成本和税、费。

4.2为免疑义,执行法院已经扣除或即将扣除的执行费用(如有)应由上海恺英承担。

5.其它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就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如无法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一方有权向执行法院起诉。

传奇IP和上海恺英于生效日通过加盖公司印章签署本协议。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八节财务报告第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有助于解除因诉讼导致的资产冻结,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化解因与传奇IP长期诉讼所带来的不确定性,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有益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约2亿元正向影响。

以上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公司后续公布的定期报告为准。本和解协议签订后,具体执行进度与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恺英与传奇IP签订的《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13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再审审查阶段,法院已受理

●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2024)鄂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向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工程款7,590.93万元及利息;除前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为2,612.58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第三人的案件,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已终审判决,公司已依照生效判决履行所有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至于本次案件能否进入再审审理程序,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为准。此外,由于公司本次公告的大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裁决和执行金额确定,最终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民申349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再审申请书》,中南设计院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鄂民终588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0日,中南设计院作为发包人与作为承包人的公司签订《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由公负责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所涉道路工程施工。因工程款的支付问题,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相关内容。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鄂01民初603号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积极上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063)相关内容。

2025年8月22日,公司收到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中南设计院向公司支付工程款7,590.93万元及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相关内容。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鄂0112民初15483号《传票》等相关材料,中南设计院主张公司存在多项违约行为并认为公司未按承诺承担工程结算审减追加费。此外,中南设计院主张因公司原因而产生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相应款项未在本次案件中提起反诉,超出审理范围且法院未予审理,因此中南设计院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相关内容。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民申349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再审申请书》,具体诉讼进展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南设计院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公司

第三人:中信网安(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申请人的请求事项

(1)依法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提审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

(2)依法裁定中止本案执行。

3、事实与理由

中南设计院主张原审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判决结果不公,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中南设计院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鄂民终588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为2,612.58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第三人的案件,不含上述案件,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其中,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涉案金额为567.19万元,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涉案金额为1,525.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公司	贺伟涛	503.45	审理中
2	贺雅新	公司	205.93	审理中
3	潘晓辉	公司	156.63	审理中
4	信阳五洲通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恒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驻马店卓思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刘宏、公司	144.35	审理中
5	曹武华	公司	133.33	审理中
6	万成	公司	124.69	审理中
7	周文浩	公司	126.87	审理中
8	肖小平	公司	122.72	审理中
9	张丽君	公司	101.42	审理中
10	单笔涉案金额100万以下(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3起		63.75	–
11	单笔涉案金额100万以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12起		409.88	–

注1: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一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涉案金额为519.57万元;

注2:前述诉讼案件主要系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前发生事实的纠纷。

四、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公告的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至于本次案件能否进入再审审理程序,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为准。此外,由于公司本次公告的大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裁决和执行金额确定,最终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12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经公司与立信中联沟通,现将公司最新的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立信中联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相关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及复核阶段;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与立信中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均不存在重大分歧。

2026年1月16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立信中联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0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高峰、郑轶、程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0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2026年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935.40万元,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589.23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峰、郑轶、程军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表决通过。

2.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等	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0	649.29
	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1,400.00	143.94	1,183.53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700.00	74.12	513.19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采购气泡酒用于销售	市场价	200.00	0	41.81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	市场价	0	0	1,762.5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购买工装、矿泉水等商品	市场价	87.67	0	77.15
	小计			4,387.67	218.06	4,227.47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等	市场价	991.16	0	988.76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T服务	市场价	387.44	0	491.6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IT服务	市场价	138.97	0	493.5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广告宣传服务、IT服务等	市场价	114.50	4.24	160.22
	小计			1,632.07	4.24	2,134.18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等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销售	市场价	200.00	0	53.4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销售白酒等产品	市场价	690.53	0	130.48
	小计			890.53	0	183.9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5.13	2.13	43.66
合计				6,935.40	224.43	6,589.23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5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购买工程设备、原材料等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	1,762.50	1,093.81	41.69%	61.13%	详见2025年3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183.53	1,110.00	28.00%	6.62%	
	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649.29	1,700.00	15.36%	-61.81%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513.19	550.00	12.14%	-6.6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购买工装、矿泉水等	118.96	663.64	2.81%	-82.08%	
	小计		4,227.47	5,117.45	100.00%	-17.39%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等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988.76	988.76	46.33%	0.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IT服务	493.59	330.00	23.13%	49.57%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T服务	491.61	356.37	23.04%	37.9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IT服务、广告宣传服务等	160.22	144.71	7.51%	10.73%	
	小计		2,134.18	1,819.84	100.00%	17.27%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白酒销售	102.98	75.23	55.99%	36.8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白酒销售等	80.94	930.00	44.01%	-91.30%	
	小计		183.92	1,005.23	100.00%	-81.7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43.66	48.29	100.00%	-9.59%	
合计			6,589.23	7,990.81	100.00%	-17.54%	

公司2025年与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589.23万元,与预计的7,990.81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根据2025年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发生了调整变化,导致存在少数单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额度与预计的存在差异。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注册资本:1,191,992.9万元

经营范围: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等

截至2025年三季度,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4,107,849.14万元,净资产26,260,134.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2,998,468.82万元,净利润919,420.91万元

2.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桂花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有

注册资本:22